FEB09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252037 日期：2026年2月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制片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人。同上。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属于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并且，尽管她证明了十项法规标准中的四项，但她未能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她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条件为：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 的个人。8 C.F.R. § 204.5(h)(2)。

实施法规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对证据的多部分分析，以确定申请人是否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其成就是否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首先，申请人可以提供 “ 一项

重大国际公认奖项 ”的证据，或满足 8 C.F.R. § 204.5(h)(3) 中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作为指导提供 USCIS 的两步杰出能力分析）。

二、分析

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 8 C.F.R. § 204.5(h)(3) 下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她必须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三项法规标准。基于本办公室的重新审查，申请人未达到这一证明要求。

A. 放弃的证据标准

申请人在下级记录中或上诉时均未主张其满足 8 C.F.R. § 204.5(h)(3)(v)、(vi) 或 (ix) 中关于重大意义贡献、文章作者身份及服务高报酬的标准。因此，本办公室视为申请人依据该三项标准的资格已被放弃。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未在上诉中提出的资格理由即被放弃。）

B. 已确立的证据标准

SCOPS 认定申请人满足 8 C.F.R. § 204.5(h)(3)(iv) 的标准，该标准要求其证明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担任其寻求分类的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本办公室同意。

C. 撤回的证据标准

SCOPS 还认定申请人确立了 8 C.F.R. § 204.5(h)(3)(i)、(ii) 和 (viii) 的标准。本办公室不同意，并撤回 SCOPS 的相反认定。

8 C.F.R. § 204.5(h)(3)(i) 的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在其专业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申请人主张其被出版商列入该名单即符合此标准。在搁置申请人被列入该名单是否构成奖项或奖励的问题不论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在该名单上的认可系因其专业领域内的卓越表现。参见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相关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所使用的标准、获奖者或奖项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限制。同上。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关于该评选过程的文章，其中规定候选人自行提名，并“须在注册信息中包括其教育背景、其公司、机构或项目的运营和创新成就详情，以及其个人角色和关键贡献。”该文章进一步解释称，“评选委员会收到了数百份提交材料”，然后“经综合评估，[]最终确定了入选个人名单”以列入其百强名单。申请人入选“成长”类别，该类别针对“在其行业内展现出重大潜力”的个人，涵盖人工智能、医疗保健、半导体、航空航天、数据分析、艺术与设计、新能源、教育、零售、媒体和社交网络等多个领域。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被[已隐去]认可系因其在制片方面的卓越表现，而非因其在其行业中的“重大潜力”。仅此一点，本办公室即无法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字面含义。

8 C.F.R. § 204.5(h)(3)(ii) 的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为协会成员。此外，该协会必须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申请人证明其为美国制片人协会（PGA）成员，但未证明成为 PGA 成员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记录显示该组织由超过 8,400 名制片人组成，且根据其首席执行官（CEO）2025年3月的信函，会员资格授予那些能够满足关于个人必须拥有的署名/项目数量的特定基准的人。申请人并未主张这些会员基准（例如在至少两部剧情长片上拥有合格署名）等同于作为制片人的杰出成就。即使申请人已证明其会员资格基于其在其领域内的杰出成就，她亦未证明这些成就是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申请人主张 PGA 董事会由多位获奥斯卡认可的制片人组成。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些个人是其会员遴选中的评判人。据 CEO 称，会员评估由指定工作人员完成，审查由由高素质活跃制片人组成的会员工作组完成。申请人未指明并介绍哪些工作人员参与了其会员遴选，以证明他们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专家。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8 C.F.R. § 204.5(h)(3)(viii) 的标准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据证明其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该角色可表现为对组织或机构的某一部门或分支、或对整个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申请人声称其曾为[已隐去]发挥领导和关键作用。领导角色的证据应表明该外国人是所主张组成部分的领导者，与职责相匹配的职位名称可能有助于证明该角色具有领导性。同上。虽然申请人的职位名称为国际制作主管，但她未向本办公室提供其工作职责或[已隐去]的组织结构，以证明其整体

职责和在组织层级中的职级是主要的。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显示该外国人以对组织或机构的各项活动、或对组织或机构的一个部门或分支的各项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同上。为支持其关键角色，她提供了一封由[已隐去]的前任首席执行官出具的函件，该函件描述了其技能、干劲和热情，但未提供充分细节说明其贡献是否对[已隐去]或其中某一部门或分支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例如，该首席执行官描述了申请人努力使一部好莱坞电影在中国上映。然而，他例如并未描述上映的结果以及该上映是否对[已隐去]具有显著重要性，以证明申请人发挥了关键角色。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她在[已隐去]或其中某一部门或分支中发挥了领导或关键角色，她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D. 其余标准未满足

尽管我们的分析与SCOPS在某些要素上不同，但我们同意其最终认定，即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以确立8 C.F.R. § 204.5(h)(3)(iii)、(vii)和(x)项下的标准。

8 C.F.R. § 204.5(h)(3)(iii)要求申请人提交关于她的、与其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并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申请人提交了同一篇文章的两个版本，一个为中文并附有经认证的英文翻译，另一个为英文并发布在[已隐去]上，该英文版本基于对她的采访，并包含关于她及其领域内工作的材料。首先，尽管该文章的英文翻译在第一页包含日期[已隐去]，2024年，并列作者为“ Forbes Insights ”，但英文文章在第一页并未包含日期或作者。此外，英文文章称其“ 由[已隐去]中国精英评选组织委员会撰写 ”，且英文翻译在文件末尾包含类似表述。基于这些原因，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已提供材料的日期和材料的作者。此外，在没有更多信息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该文章不是[已隐去]的营销或宣传材料。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F.2(B)(1)。无论如何，申请人也未证明[已隐去]是主要媒体。证明已发表材料符合其他主要媒体的相关因素包括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观看量。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F.2(B)(1)。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该网站每月有超过112,000名在线访客。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包含来自SimilarWeb的关于网站分析的打印件，日期为2024年10月，尽管该文章据称发表于[已隐去]2024年，确认总访问量为112,000，全球排名418,364，国家排名33,830，类别排名19,045。但由于申请人未提供这些数字的背景，其重要性尚未确立，以致我们无法认定[已隐去]符合主要媒体。

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variety.com和deadline.com的文章，这些文章简要提及申请人，每篇仅指出申请人将监督一个项目，并将文章其余部分用于讨论该项目。SCOPS认定这些文章并非充分关于

申请人及其领域内工作，而是关于该项目。我们同意。已发表材料应关于该外国人及其工作。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F.2(B)(1)。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在这些知名项目中提及申请人被任命为制片人证明了其在该领域的认可，且这应足以满足该标准。然而，问题不在于她正在从事的项目或电影是否声誉良好或著名，而在于文章是否包含对其领域内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并将申请人与该工作相关联地提及。同上。在此，这些文章是关于申请人将制作的电影项目，而非充分关于申请人，因此不符合该标准。

SCOPS还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vii)项下的标准，该标准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据证明其领域内工作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首先，我们确定所展出的作品是否是该人的作品成果。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F.2(B)(1)。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作为制片人，她是其制作的电影的高层决策者，因此最终产品（在影院放映）是其工作的展示。她主张，奥斯卡最佳影片奖授予制片人的原因是他们对电影的成功至关重要。然而，申请人被列为众多制片人或联合制片人之一，且她未提交充分证明其作为制片人贡献的重要性的证据，以致我们无法认定这些电影是她的作品成果。

其次，我们随后确定展出该外国人作品的场所（虚拟或其他方式）是否为艺术展览或展示。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F.2(B)(1)。Merriam-Webster在线词典将“ exhibition ”定义为公开展示（如艺术作品、制成品或运动技能）。Exhibition，Merriam-Webster.com，www.merriam-webster.com。尽管词典定义包括非艺术性质的公开展示，但该标准的平实语言包含修饰语“ 艺术的 ”，并明确要求展览或展示具有艺术性质。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F.2(B)(1)。在此，申请人未主张并佐证放映这些电影的场所具有艺术性质，仅称它们在影院放映，而影院是商业企业。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确立该标准的平实语言。

SCOPS还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8 C.F.R. § 204.5(h)(3)(x)项下的标准，该标准要求她提交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的证据，表现为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销售。SCOPS的结论是，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是表演艺术家，以满足该标准的字面含义。在上诉中，申请人首次主张她将其商业成功的证据作为比较性证据提交。1 然而，在考察商业成功时，证据必须显示销售量和票房收入反映了该人相对于从事类似 pursuits 的其他人所取得的个人商业成功。参见 generally 6 USCJ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协助制作的电影的成功准确反映了她个人的成功。例如，她声称她在一部全球票房收入为856 million美元的电影中担任制片主管。然而，她没有解释她作为制片主管的具体贡献如何促成了这部电影的商业

1 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项下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成功，以致可被视为其个人成功。因此，申请人未确立该标准，也未证明其提交的证据可比于该标准所要求的证据。

E. 最终实质审查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显示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该签证类别具有高度限制性，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参见8 C.F.R. § 204.5(h)(2)（解释“ 杰出能力 ”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的门槛“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且无需进一步根据该法分析实质。另参见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其他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